附件2

龙岗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

 ：

经检查，现对 充电场站提出整改意见如下：

请运营企业根据上述整改意见，在 月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办）。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受检方企业代表： 检查日期：

备注：充电场站各类风险隐患整改时限要求：（1）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建立完善安全监控系统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0个自然日；（2）室外充电设施加建雨棚等配套设施，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或所在街道规划土地监察队提出申请；（3）其他类风险隐患整改原则上不超过15个自然日；（4）特殊情况下，运营企业可提出书面延时申请，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7-10个自然日。